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7 月 5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

連絡人：童主任行政執行官永全

連絡電話：07-7152158

酒駕累犯繼承土地遭拍出抵所欠罰鍰

為確保民眾用路安全與杜絕酒毒駕歪風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持續對於此類案件積極強化執行。

陳姓義務人，現年 52 歲，因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且無駕駛執照與駕照遭吊銷不得考領駕照，期間達 6 年以上等累犯違規情形，遭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裁罰合計約新臺幣 57 萬 2,800 元，經陸續移送高雄分署強制執行。

分署於收案後，即先就義務人的銀行存款執行，惟不足清償，執行人員亦曾到其戶籍址現場查訪通知繳納所欠罰款，仍未繳納，遂就其所有分割繼承之 4 筆位於本市大樹區的持分土地辦理查封，並分別於去年 12 月與今年 3 月拍出其中 2 筆耕地，嗣經由該地共有人主張優先承買權而購買，價額共計 60 萬 1,100 元。

針對酒毒駕案件，高雄分署仍將持續強力執行，尤其是累犯的義務人，如對本分署之通知或執行命令置之不理，將依法施以強制

作為，民眾切勿以身試法、心存僥倖，以免得不償失。

照片：



